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庚集团不超过总额 15 亿元的借款，并由中庚集团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债务余额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陈君进先生、李晓茹女士、王焕青先生回避了表决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庚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0%，具体借款金额、利率由双方在协议范围内协商并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庚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司按年按照中庚集团担保的债务金额的 1%向中庚集团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的债务金额、担保期限每届满 6 个月结算并支付一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旨在促进及保证本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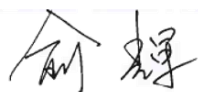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拟收取的成本低于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中



俞辉



张继德

2017年6月7日